

财信人寿爱医保（惠享版）百万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至6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您首次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起，或自您重新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起，每6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您可以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含届满日当日）向我们申请续保，您在宽限期结束前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支付保险费后，视为续保，本合同保险期间将延续有效一年。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续保：您可以在本合同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日之前（含届满日当日）向我们申请续保，如我们审核同意，您在宽限期结束前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支付保险费后，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并在此期间内按上述保证续保期间内续保约定进行续保。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确定，请您查看本产品费率表。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您在保证续保期内续保或保证续保期间届满经我们同意续保的，则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四)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发生疾病，由此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五)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您首次投保或者重新投保本合同时有犹豫期，续保没有犹豫期。

(六) 保单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一般医疗保险金	<p>一、住院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医生确诊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普通部(不包括特需部、国际医疗部、VIP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p> <p>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护理费、一般手术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救护车费。</p> <p>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30日为限。</p> <p>二、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医生确诊必须接受特定门诊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普通部(不包括特需部、国际医疗部、VIP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特定门诊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p> <p>特定门诊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特定门诊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门诊肾透析费用；2、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的治疗费用；3、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p>三、门诊手术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医生确诊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普通部(不包括特需部、国际医疗部、VIP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诊手术医疗保险金。</p>

		<p>四、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医生确诊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在医院普通部(不包括特需部、国际医疗部、VIP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住院前30日(含住院当日)及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内，对于被保险人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但不包括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医疗费用)。</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上述四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之和，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p>
<p>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p>		<p>一、重大疾病住院特需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九条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特需部、国际医疗部、VIP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或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重大疾病住院特需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大疾病住院特需医疗保险金。</p> <p>重大疾病住院特需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护理费、一般手术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救护车费。其中，床位费及重症监护室床位费之和的赔付限额为1500元/日。</p> <p>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重大疾病住院特需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连续30日为限。</p> <p>二、重大疾病特定门诊特需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九条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必须接受重大疾病特定门诊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特需部、国际医疗部、VIP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或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重大疾病特定门诊特需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大疾病特定门诊特需医疗保险金。</p> <p>重大疾病特定门诊特需医疗费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诊肾透析费用； 2、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的治疗费用； 3、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p>三、重大疾病门诊手术特需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九条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必须接受重大疾病门诊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特需部、国际医疗部、VIP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或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重大疾病门诊手术特需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大疾病门诊手术特需医疗保险金。</p> <p>四、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特需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p>

		<p>或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九条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必须住院治疗的，在医院特需部、国际医疗部、VIP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或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前30日（含住院当日）及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内，对于被保险人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特需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特需医疗保险金（但不包括重大疾病特定门诊特需医疗费用和重大疾病门诊手术特需医疗费用）。</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上述四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之和，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p>
	<p>质子重离子 医疗保险金</p>	<p>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恶性肿瘤——重度”，并在我们认可的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p> <p>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p> <p>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不在一般医疗保险金及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的保障范围内。</p>
	<p>外购药品及 外购医疗器械 费用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院以外或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购买的，符合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满足以下条件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p> <p>一、外购药品和外购医疗器械必须由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开具外配处方、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p> <p>二、外购药品与外购医疗器械的外配处方开具时，该药品或医疗器械须已由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上市，且外配处方须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或医疗器械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相符；</p> <p>三、外购药品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外购医疗器械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p> <p>四、外购药品的外配处方剂量不得超过三十天，且不包括为未来治疗提前购买的药物；</p> <p>五、外购医疗器械不包括康复设备、按摩设备等需要长期使用或以舒适性、便利性为主要用途的设备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p> <p>六、外购药品不包括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已有同类或相类似作用的能正常采购供应的品种、中成药和辅助性药物等临床非紧急、非必需的药物；</p> <p>七、外购药品不包括根据中医药方组合一种或多种中药材进行内服或外用的中草药药品费（包括但不限于中草药饮片、中草药颗粒和中草药膏方等）。</p> <p>八、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不包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p>

		<p>机构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上市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p> <p>我们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本项责任不承担的药品清单的权利，届时我们将在公司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示。</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p>
	给付比例	<p>一、对于一般医疗保险金，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给付的保险金数额=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A×给付比例B</p> <p>给付比例A：一般情况下，1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付比例A为50%，1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付比例A为100%；但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九条约定的重大疾病而产生的一般医疗费用，给付比例A为100%。</p> <p>给付比例B：一般情况下，给付比例B为100%；但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则给付比例B为60%。</p> <p>二、对于除一般医疗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为100%。</p>
	给付限额	<p>本合同各项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见本产品条款附表1“保障计划表”。</p> <p>本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之和以300万为限。</p>
退保金	犹豫期内退保	<p>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犹豫期后退保	<p>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p> <p>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p>除另有约定外，如当前保单年度内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当前保单年度内您不得申请解除本合同。</p>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但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晓并同意承保的除外；
7. 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及其并发症，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有关发育迟缓、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而接受的医疗、会诊或检查；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或者从事职业体育活动；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12.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生物化学污染；
13. 避孕、节育（含绝育以及绝育恢复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产前产后检查、性病、性功能相关医疗、变性手术，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的治疗，但异位妊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各种美容整容手术、整形手术，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手术，增高矫形手术，减肥治疗、睡眠治疗、戒烟治疗，营养咨询等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但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必要美容整容手术、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15.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或护理，康复性治疗；
16. 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
17.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18.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虽有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三十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19. 所有基因疗法和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20.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2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22. 治疗Ⅱ期糖尿病的外置胰岛素泵、使用假体装置、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齿、义眼，及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
23. 在中国境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八）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保证续保、续保及重新投保、犹豫期、给付限额、等待期、保险责任、给付比例、补偿原则、宽限期、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错误的处理、职业或工种变更、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释义、附表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二、利益演示

范例1

吉先生,选择为其刚出生一个月的儿子以有社保身份投保“财信人寿爱医保(惠享版)百万医疗保险”,首年保险费1710元,保证续保期间为6年。

财信人寿爱医保(惠享版)百万医疗保险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社保状态	保险期间	保证续保期间	货币单位
0岁	男	有社保	1年	6年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周岁)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一般医疗保险金	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0	1,710	1,71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text{该保 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 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 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 日的按一日计算。
2	1	1,863	3,573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3	2	1,863	5,436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3	1,863	7,299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4	1,863	9,162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5	1,863	11,025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 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该产品等待期详见本产品条款第八条,给付比例详见本产品条款第十条;
2. 以上利益演示中“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演示数值为每个保险期间内该保险责任项下最高给付限额。本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之和以300万为限;
3.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为演示至首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范例 2

祥先生, 30 岁, 以有社保身份选择投保“财信人寿爱医保(惠享版)百万医疗保险”, 首年保险费 847 元, 保证续保期间为 6 年。

财信人寿爱医保(惠享版)百万医疗保险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社保状态	保险期间	保证续保期间	货币单位
30岁	男	有社保	1年	6年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周岁)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一般医疗保险金	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0	847	847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35%) ×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2	31	1,109	1,956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3	32	1,109	3,065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33	1,109	4,174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34	1,109	5,283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35	1,109	6,392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 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产生的医疗费用, 我们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该产品等待期详见本产品条款第八条, 给付比例详见本产品条款第十条;
2. 以上利益演示中“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演示数值为每个保险期间内该保险责任项下最高给付限额。本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特需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和“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之和以300万为限;
3.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为演示至首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

三、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后 退保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除另有约定外，如当前保单年度内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当前保单年度内您不得申请解除本合同。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